

青田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青控办〔2020〕43号

关于规上工业企业返青复工人员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将规上工业企业返青复工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湖北地区人员一律暂缓返青。

二、企业高管返青实施申报制

1. 每家企业根据实际需要，可向属地乡镇街道申报 5 名左右的高管或技术骨干返青筹备复工事宜，由乡镇街道统一报县经商局审批。

2. 经许可返青人员，省内低风险、较低风险区域来青的，无需隔离；省内其他区域及省外来青的，需居厂隔离 7 天，可在厂区落实防护措施开展工作。

三、员工返青实行实名召回制

1. 企业根据复工需要，梳理返厂复工人员名单，向乡镇街道申报，乡镇街道汇总报经商局审批，经商局需当日审核到位。
2. 省内较低风险、低风险区域人员，抵青后可以直接返岗；省内其他地区人员，抵青后需居厂隔离 7 天。
3. 省外低风险区域人员，抵青后需居厂隔离 7 天；省外其他区域人员，抵青后需居厂隔离 14 天。

四、其他说明

1. 鼓励返青复工人员通过自驾、包车形式返青，落实闭环管理。通过公共交通返程的人员，需集中（酒店、宿舍）隔离 14 天。
 2. 企业市外员工要做到统一住宿、食堂分餐等封闭式管理。
 3. 复工后，企业要做到每日测量体温等疫情防控工作。为帮助企业做好复工和疫情防控工作，县已落实驻企服务员进企指导。
 4. 返青人员符合浙江省“白名单”范围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 本通知自 2 月 15 日起实行，并根据疫情变化做出适时调整。

附件：疫区情况对照表

青田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青田县卫生健康局代章）

2020 年 2 月 15 日

附件

疫区情况对照表

一、重点疫区

河南省：信阳市、南阳市、郑州市、驻马店市

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

湖南省：长沙市、岳阳市、邵阳市

安徽省：阜阳市、合肥市、亳州市、蚌埠市

江西省：南昌市、新余市、上饶市、九江市、宜春市

重庆市：万州区

四川省：成都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浙江省除低、较低风险县（市、区）

二、浙江省内较低风险县（市、区）

杭州市：滨江

湖州市：吴兴

嘉兴市：南湖、嘉善、桐乡

舟山市：普陀

宁波市：余姚、北仑

绍兴市：越城、嵊州、上虞

台州市：天台、椒江

金华市：金东

丽水市：青田

温州市：文成、洞头

三、浙江省低风险县（市、区）

湖州市：长兴、安吉、南浔、德清

嘉兴市：海宁、平湖、海盐

杭州市：下城、临安、富阳、建德、淳安

绍兴市：诸暨、柯桥、新昌

金华市：永康、婺城、兰溪、浦江、武义、磐安

衢州市：龙游、开化、衢江、柯城、江山、常山

舟山市：岱山、嵊泗、定海

宁波市：象山、奉化、江北、镇海

台州市：玉环、临海、三门、路桥

温州市：苍南、龙港

丽水市：庆元、景宁、莲都、缙云、松阳、龙泉、云和、遂昌。